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南部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调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前期测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南部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调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前期测绘服务项目，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天津市西青区测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990.5万元，资产总额为1042.8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天津市西青区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4日

